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34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江文仁

債 務 人 蔡金童(兼蔡吳桃之繼承人)

蔡明月(即蔡吳桃之繼承人)

蔡山木(即蔡吳桃之繼承人)

蔡秋微(即蔡吳桃之繼承人)

吳坤炎(即蔡吳桃之繼承人)

吳坤明(即蔡吳桃之繼承人)

吳坤琪(即蔡吳桃之繼承人)

吳淑娟(即蔡吳桃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

01 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
02 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
03 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04 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
05 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
0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7 二、經查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分別係在桃
08 園市、彰化縣、新北市土城區、臺中市及新北市新店區，有
09 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分別屬臺灣
10 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
11 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
12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